

债券代码：143992.SH

债券代码：143993.SH

债券代码：143963.SH

债券代码：143965.SH

债券代码：155747.SH

债券简称：18 华电 Y1

债券简称：18 华电 Y2

债券简称：18 华电 Y3

债券简称：18 华电 Y4

债券简称：19HDGJ0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电国际”）发行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 华电 Y1”、“18 华电 Y2”、“18 华电 Y3”、“18 华电 Y4”、“19HDGJ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服务年限的有关要求，华电国际需要更换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具体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更换 2021 年度华电国际境内外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电国际境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聘用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华电国际境外审计师，任期自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华电国际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电国际境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聘用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华电国际境外审计师，

任期自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华电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华电国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动是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正常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本次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 5日